

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消費爭議事件頻傳，除重大食安事件外，電信、通訊及周邊產品、補習、車輛等消費爭議類型亦所在多有，實需優質多元之消保團體，協助民眾有效解決消費糾紛。惟現行被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全國僅有兩家，顯見評定要件過於嚴苛。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去年（102 年）起，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天然麵包加入香精、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除食安爭議事件外，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度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第一次申訴案件前 5 名之類型，依序為電信類（4,030 件）、通訊及周邊產品類（2,585 件）、補習類（2,421 件）、車輛類（1,850 件）及房屋類（1,850 件）。

二、依據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規定，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須具備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三人以上等要件。惟全國符合前開申請資格條件之消保團體，僅有兩家，顯見其申請要件過於嚴苛，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推展。

三、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朝兼顧實務需求與服務品質之方向，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廖正井 陳淑慧 蔣乃辛 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盧嘉辰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籌辦單位，而非教育部體育署；加上體育署每年主辦運動，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人數不足、場面冷清、過程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由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以維原住民運動風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